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正案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上市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投资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投资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根据监管指引进行完善
2	<p>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p>	<p>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p>	根据监管指引进行完善
3	<p>第九条 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的原则。</p>	<p>第九条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p>	根据监管指引进行完善
4	<p>第十条 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原则。</p>	<p>第十条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p>	根据监管指引进行修订
5	<p>第十一条 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p>	<p>第十一条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p>	根据监管指引进行修订

6	第十二条 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十二条 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根据监管指引进行修订
7	第十三条 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原则。	第十三条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根据监管指引进行修订
8	新增第十四条，后续条目编号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根据监管指引进行修订
9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战略方向、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2、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决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管理层变动、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各种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信息； 3、企业文化；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战略方向、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2、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生产经营管理信息、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决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管理层变动、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各种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信息； 3、企业文化；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根据监管指引进行修订
10	第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2、股东大会； 3、公司网站； 4、分析师推介会； 5、一对一沟通； 6、邮寄资料 7、电话咨询； 8、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材料； 9、现场参观； 10、路演。	第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2、股东大会； 3、公司网站； 4、分析师推介会； 5、一对一沟通； 6、邮寄资料 7、电话咨询； 8、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材料； 9、现场参观； 10、路演； 11、上证 e 互动平台。	根据监管指引进行修订
11	第十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	第十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	根据监

	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指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 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管指引进行修订
12	<p>第二十二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從業人員是公司面對投資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資者中的形象，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人員應當具備以下素質和技能；</p> <p>1、熟悉公司運營、財務、產品等狀況，對公司有全面的了解；</p> <p>2、具有良好的知識結構，熟悉經濟、財務及相關法律法規；</p> <p>3、熟悉證券市場，了解證券市場的運作機制；</p> <p>4、具有良好的溝通技巧，良好的職業道德，誠實信用，有較強的協調能力及心理承受力；</p> <p>5、較強的寫作能力，能夠撰寫年報、中報、季報及各種信息披露稿件。</p>	<p>第二十三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從業人員是公司面對投資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資者中的形象，應當具備以下素質和技能：</p> <p>1、熟悉公司運營、財務、產品等狀況，對公司有全面的了解；</p> <p>2、具有良好的知識結構，熟悉經濟、財務及相關法律法規；</p> <p>3、熟悉證券市場，了解證券市場的運作機制；</p> <p>4、具有良好的溝通技巧，良好的職業道德，誠實信用，有較強的協調能力及心理承受力；</p> <p>5、較強的寫作能力，能夠撰寫年報、中報、季報及各種信息披露稿件。</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13	新增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相悖的，按照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監管指引進行修訂